

#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19)粤03执4956号之一

被执行人：李清，男，

被执行人李清处置赃款赃物一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粤刑终251号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该判决第五项判定：查扣在案的被执行人李清的家属代为退缴的人民币193.724594万元及港币22.608万元、购买价15万元的牡丹画作1幅、张维仰（东江环保公司）退缴的人民币9576万元（即李清约定收受的时值1000万元400万股东江环保公司原始股在案发时的市场价格），查封的邵振全名下佛山市南海区和富家园1座10号及12号商铺、谭自泉名下海南省三亚市翡翠谷2期景观公寓5区5503房，均予以没收；继续追缴李清受贿所得的其余赃款（包括李清用受贿所得的323.325万元与合法财产共同购买并登记在马小英名下的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12号2401房中该赃款对应的份额、李清用受贿所得的20万元与合法财产共同购买并登记在上诉人马朝骥名下的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11号2004房中该赃款对应的份额），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本院于2019年12月10日依法立案执行。

经查明，查扣在案的被执行人李清的家属代为退缴的人民币193.724594万元及港币22.608万元、张维仰（东江环保公司）退缴的人民币9576万元（即李清约定收受的时值

1000 万元 400 万股东江环保公司原始股在案发时的市场价格)已于审判阶段予以没收,上缴国库。涉案的购买价 15 万元的牡丹画作 1 副已移送本院。

在侦查过程中,东莞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封了以下涉案房产:邵振全名下位于佛山市南海区和富家园 1 座 10 号及 12 号商铺、谭自泉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翡翠谷 2 期景观公寓 5 区 5503 房、马小英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12 号 2401 房、马朝骥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 11 号 2004 房。

在执行过程中,经查明,马小英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12 号 2401 房交易日期为 2008 年 1 月 7 日,登记价格为人民币 4,133,250.00 元,上述受贿所得的 323.325 万元占登记价格的比例为 78.23%。马朝骥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 11 号 2004 房交易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3 日,登记价格为人民币 2,500,000.00 元,上述受贿所得的 20 万元占登记价格的比例为 8%。

本院认为,对于应当追缴的违法所得及其他涉案财产,除依法返还被害人的财物以及依法销毁的违禁品外,必须一律上缴国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变卖扣押在案的购买价 15 万元的牡丹画作 1 幅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二、拍卖、变卖邵振全名下佛山市南海区和富家园 1 座 10 号及 12 号商铺、谭自泉名下位于海南省三亚市翡翠谷 2 期景观公寓 5 区 5503 房所得价款上缴国库;

三、拍卖、变卖马小英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二街 12 号 2401 房所得价款的 78.23%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款项返还给李清;

四、拍卖、变卖马朝骥名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平月路南国一街 11 号 2004 房所得价款的 8%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剩余款项返还给李清。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审判长） 李 祥  
执行员（审判员） 杨 雁 楷  
执 行 员 李 扬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 磊